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設置辦法

97.6.5.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6.11.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法規名稱修正及全文5條，109.09.15.勤益科大人字第1090058077-B號函發布實施，並溯自109.8.1.生效

111.2.16.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3條、第5條條文，111.12.14.勤益科大人字第1110062642號函發布實施，並溯自111.8.1.生效

第一條 為辦理本校在職進修教育事宜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目的：

- 一、理論與實務並重，科技與人文兼顧之原則下，教授應用科學技術，以養成各類高級技術，經營及服務人才。
- 二、配合國家發展及地方需要，推動產業界人員在職訓練，提供進修及研究發展機會。

第三條 職掌：掌理在職進修教育事宜，分設課務、註冊、學生事務共三組。各組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課務組：學生課程規劃、選課、教師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等課務業務及產學合作專班之事務，推展行政電腦化，塑造優良教學品質。
- 二、註冊組：學生註冊、成績等學籍管理工作，優化學籍與成績管理品質。
- 三、學生事務組：學生生活輔導、課外活動指導、衛生保健、獎補助金、減免、工讀及學生諮詢輔導業務等事務工作。

第四條 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，並得置秘書一人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主任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各組並置職員若干人，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